

机构代码：8033043636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奉处〔2026〕262025012008 号

当事人：上海胜丹家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WY1T5N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8 弄 3 号
法定代表人：高信

2025 年 10 月 15 日，我局收到举报，称上海胜丹家居有限公司涉嫌欺诈消费者。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十）项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案情，2025 年 11 月 5 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号：沪市监奉立案〔2026〕262026000228 号。

经查，2025 年 8 月 28 日，当事人在消费者所在小区居民交流微信群中谎称其可提供“索菲亚软硬装一站式服务”，并向消费者自称为“索菲亚二级经销商”。2025 年 8 月 31 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高信至消费者处上门验房，并商谈家具定制事宜。当日，消费者通过微信转账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高信支付了定制家具的订金 20000 元整。2025 年 9 月 6 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高信将消费者约至索菲亚家居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08 号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北馆二楼 B8250 的上海市索菲亚真北红星店，带消费者在店内选看家具款式和板材，现场与消费者商谈并当场签订了《索菲亚整家定制产品订购合同》，订单号：SFYJD6539639，合同约定当事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将整家定制产品送货至合同约定的送货地址。合同签订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高信通

过微信向消费者收取尾款 63614 元整。此时，当事人向消费者共计收取货款 83614 元整。

后消费者因无法通过索菲亚官方客户服务热线查询所签合同编号与订单号，向当事人索要索菲亚家居的授权证书。当事人无法提供索菲亚品牌方（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亦无法证明当事人为索菲亚品牌方的授权经销商。消费者据此与当事人协商终止合同，要求当事人退还已付款项。2025 年 11 月 6 日，当事人向消费者退还了货款 30000 元整。截至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仍未向消费者交付任何合同约定的定制家具产品，剩余 53614 元货款也仍未退还。故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5361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书证、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因无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依法向当事人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8 弄 3 号邮寄沪市监奉听告〔2026〕262025012008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寄件因无人查收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被退回，采取邮寄方式亦无法送达。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发布公告，以公告形式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经营者，在未获得品牌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向消费者提供伪造的品牌授权书、带消费者在品牌线下门店商谈并与消费者签订定制家具购销合同。在消费者发现当事人未获授权的情况下，要求终止合同并退还货款。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截止后既不按照约定交付商品，也不向消费者退还货款。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以及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

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的规定，构成虚假宣传及对消费者提出的退还货款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虚假宣传的行为是骗取价款与拒不退款的手段，二者在主观上是出于一个概括的故意，为实现同一个违法目的，客观上存在紧密的因果链条和牵连性，视为一个整体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八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壹拾肆元整（53614 元）；

三、罚款（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壹拾肆元整（5361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具体代收机构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微信搜索“上海复议”小程序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右下方“复议申请”或官方网站中的“行政复议服务”提交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